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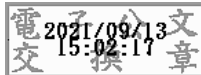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83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2次會議記錄 (17084215_1106183870_1_ATTACHMENT1.pdf、
17084215_110618387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8月26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82次會議紀錄1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研議，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0年8月2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77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群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副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8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梁副總工程司志遠

記錄：張瓊方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預計於○○區○○段○小段○○地號興建社會住宅，惟因案址屬原領○○使○○號使用執照部分基地範圍，涉及法定空地分割及原領使照單獨申請建築之法令檢討適用疑義（以下申請基地為丁基地，剩餘基地為戊基地），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丁區（○○區○○段○小段○○地號）與戊區（○○區○○段○小段○○○、○○○、○○○地號）間之地籍線，於 68 年後無變更地籍位置及形狀，符合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第 3 條所稱 75 年 2 月 30 日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規定。
2. 本案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戊區現有法定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未符合申請建照時之法令，故丁區擬自行拆除新建無法符合「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
3. 對於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拆除及法定空地之分割事宜，請承辦

科室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立法之精神，研修「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私設通路之變更亦請併同研處。

提案二：「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1筆土地重建計畫」，依110年7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77628號函，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請以現況實測圖補檢討申請範圍是否為畸零地，及釐清基地內現有巷及重複利用並敘明檢討內容。」，畸零地釐清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係屬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非屬畸零地，其合併相鄰之唯一合併畸零地後，自仍非屬畸零地，無需再回推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檢討其寬、深度。
2. 依本處目前執行原則，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10條所規範之建築基地，如合併相鄰之畸零地後，對於其餘未合併之畸零地，仍要依第8條規定辦理。